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 6 月份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下午 3 時 40 分
-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吳侯之
-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專案報告 1：警察局報告 1 至 5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及策進作為。**

林顧問佐鼎提示：

有關缺口封閉成效一節，是否亦有開放之情形？

交通局補充：

缺口開放必須提報道安會報審議，目前暫無開放之案例。

顏副召集人提示：

嚴重超速之舉發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 倍，請分析說明。

警察局補充：

過去因由各分局自行執法，本年度配合警政署專案由交通大隊加強執行，成效有顯著提昇。

主席裁示：

有關針對酒駕案件致函供應酒類商家宣導一案，本年度迄僅宣導 19 件，似與事故件數不成比例，請於次月份提出報告。

-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八、101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統計分析內有關「酒駕為主要肇因者之人數」、「肇事駕駛為酒後駕車人數」、「因酒後駕車死亡人數」等究有何區別？爾後文字定義請再予調整修正。

- 九、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均洽悉。

十、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提案 1：本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與臺 86 線交叉口機車北上直接穿越臺 86 線橋下道路。(提案單位：交通局)**

林顧問佐鼎

依提案單位建議方案，直行直接穿越之機車車流將與上匝道之汽車車流產生交織。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意見：

建議考量立體交岔的方式，於平面道路東側、各匝道下方新建 4 道穿越箱涵，惟經費成本較高且工期較長，可作為長期方案或與其他方案並列評估考量。

陳顧問建旭：

建議一併參考分析本地點過去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及肇因分析。

交通局說明：

本路段 93 年至 100 年間平均每年發生事故低於 2 件，且未曾發生 A1 事故。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先行洽詢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所提方案未與道路工程相關法規或技術規定有所牴觸再提會議決。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